

被告人当庭作出的承诺附在法律文书后

通讯员 吴清树

本报讯 “本人承诺,以后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积极改过自新,主动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近日,常山县法院院长舒燕华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在庭审中作出承诺,并自愿在法律文书后附该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去年11月,王某甲、王某乙共同出资网购禁用的猎捕工具“弹簧套”7套,后利用其捕获野生动物“山鸡”1只,“田猪”、野猪各1头及黄麂9只,并将部分猎获分食。“山鸡”(白鹇)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田猪”(狗獾)与野猪、黄麂均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案涉野生动物价值按基准价值核算总计为33300元。

常山法院经审理认为,二被告人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属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最终,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甲有期徒刑1年3个月、被告人王某乙有期徒刑1年,适用缓刑,并判处二被告人连带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33300元。

此次庭审在浙江高院今日头条号、浙江天平抖音号及全县204个镇街、村社“共享法庭”同步直播,县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应邀莅临监督。

针对刑事审判中判后缺乏引导被告人改过自新的有效路径问题,常山法院在审理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创新实行“判后承诺”制,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进行法治教育,引导其自愿作出判后承诺,并签字确认、附在法律文书后,作为其认罪悔罪表现。

集中宣判养老诈骗案

通讯员 胡珮婷

本报讯 近日,在金华市中级法院的组织下,永康法院、东阳法院集中开庭宣判2起养老诈骗犯罪案件,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樊某在金华婺城、永康注册成立公司,通过发放宣传单、组织聚餐等方式夸大、虚假宣传旅游养老服务,吸引中老年人,并通过承诺一定的会员“福利”诱导其成为会员、收取会员费,目的达成后携款而逃。最终,该项目涉及人数175人以上,造成被害人损失达200多万元。永康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樊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主犯樊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15万元,从犯何某等5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4年不等并处罚金。法院依法追缴樊某等人违法所得并返还被害人,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东阳法院审理了一起通过夸大“红桃K长寿膏”等保健品的疗效和被害人的病情,承诺“药到病除”“无效退款”,诱骗被害人不断购买,最终导致被害人“人财两空”的诈骗案件。东阳法院对1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9年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部分情节较轻的被告人适用缓刑。

增殖放流以赎前之过

通讯员 西检

本报讯 近日,在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和民警、渔政管理人员、志愿者等人的见证下,15万尾鱼苗游进钱塘江。“我知道错了,我一定会吸取教训。我还会向身边人宣传,要好好保护钱塘江渔业资源。”赵某在增殖放流现场说道。

今年3月28日晚9时30分许,赵某利用自制的电鱼工具在钱塘江电鱼,被民警当场抓获,查获电鱼工具及非法捕获的鲫鱼、泥鳅、刀鱼等。经鉴定,赵某使用的捕捞工具属于非法电鱼器具,该水域属于钱塘江禁渔区。

西湖区检察院认为,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赵某刑事责任。同时,检察院从恢复性司法办案理念出发,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

赵某自愿与检察机关达成诉前赔偿方案,由赵某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通过增殖放流、投放鱼苗的形式进行生态环境功能修复。

为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在增殖放流现场,检察官、民警、渔政管理人员还联合进行了普法宣传,向过往群众展示了查获的部分非法捕鱼工具,并发放了法治宣传册。

购买象牙制品被立案

通讯员 拱检

本报讯 日前,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叶某某等6人存在非法购买象牙制品的行为。虽然6人因情节轻微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检察官认为“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他们的行为造成了对生态资源的损害,侵犯了社会公众利益。

根据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于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为此,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制发了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建议,要求对叶某某等6人的行为作出处置,同时加强对辖区内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日常监管。

目前,相关部门已对案涉6人作出行政立案处理。

事故后顶包双双受罚

通讯员 伍明哲

本报讯 近日,104国道西过境平阳县营磐山隧道内发生一起单车事故。一辆红色面包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爆胎,之后侧翻。平阳县交警大队民警赶到现场,自称是驾驶员的牛某迎了上来。

但是,民警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却发现,开车的其实是同在现场的杨某。原来,杨某没有驾照,出事后就让有驾照的牛某来顶包。

目前,杨某和牛某都被处以罚款和行政拘留。

保险公司向非机动车方追索机动车辆损失,法院驳回

通讯员 蒋德忠 陈泳滨

本报讯 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机动车车损,保险公司按照车损险合同理赔车辆损失后,能否向作为实际侵权人的非机动车方进行追偿?近日,温岭市法院审结一起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案,判决驳回保险公司要求非机动车一方赔偿其已经理赔的车辆维修费的诉讼请求。

2020年9月,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禁令标志驶入一级公路由东向西直行,与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张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过交警部门事故认定,张某和李某负有同等责任。

事后,李某为维修车辆花费69800元,向保险公司索赔后,出具《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给保险公司,授权保险公司就其未得到责任对方赔偿的34900元向张某追偿。后保险公司将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发生在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具有法定的赔偿义务,并未规定行人、非机动车一方应当赔偿机动车一方的经济损失,法律通过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实现对行人、非机动车一方的过错评价,并不能因行人、非机动车一方存在过错,就可要求其对机动车一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简而言之,在交通事故中,不管行人、非机动车方是否有责任,机动车一方均无权要求赔偿车辆损失。

男子为取不义之财,竟跨境打了场“假官司”

通讯员 裴鑫娜

本报讯 日前,在一起涉外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文成法院克服海外当事人参与诉讼难等困难,根据案件情况公正判决,对原告的虚假诉讼行为予以3万元处罚。

时间回到2012年,身在意大利的赵某因资金周转问题急需3万欧元。好友吴某出借了这笔钱,当时赵某并未写下借条。2年多过去了,赵某一直没有还款。2014年5月,经双方结算,赵某向吴某出具借条,写明“今赵某向吴某借款叁万欧元,叁年内还清,每个季度还款贰仟伍佰欧元。”

6年后,吴某声称赵某一直未偿还欠款,向文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赵某偿还借款本金3万欧元及利息。

几经周折,法院联系上了赵某。令人意外的是,赵某坚称“我姐姐已于2014年6月10日代我偿还借款给

了吴某”,并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

经办法官依托移动微法院,要求原、被告通过远程视频参加庭审。庭审中,当法官向吴某出示赵某还款凭证等相关证据,并询问其为何隐瞒这一情况时,吴某当即慌了神:“借钱借了这么久,没有什么利息,我实在心有不甘,才出此下策。”

鉴于原告刻意隐瞒涉案相关事实,在已收到全部借款的情况下,仍向法院提起诉讼,妨害了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文成法院对原告吴某作出罚款3万元的决定。

